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王國榮

訴訟代理人 王登豐

再審被告 邱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聲明為：廢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判決及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號判決；確認再審被告持有再審原告於民國105年8月2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再審被告應返還再審原告因執行上開詐得本票所受領案款825,994元、執行費172,830元及再審原告所提存擔保金979,000元，共9,411,771元（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至3頁，本院卷頁360至361）。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2千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114年1月19日前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